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广高速吉安服务区西 LNG 加气站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广高速吉安服务区西 LNG 加气站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广高速吉安服务区西 LNG 加气站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广高速吉安服务区西 LNG 加气站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专员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36 号

电 话：0791-86166369

邮政编码：330000

招 标 人：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36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91-86132286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蒋留艳、袁晗

电 话：0791-86668255

电 子 邮 件：jxtxzb1688@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广高速吉安服务区西 LNG 加气站项目设备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交货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是否含有投标报价内容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件)	报价清单	未报价清单对进行修改或删除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3.2.5 项规定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金额必须一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业绩评分标准：10 分 (2) 设备技术性能评分标准：20 分 (3) 设备配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2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20 分 (5) 质量保证期评分标准：15 分 (6) 售后服务网点及保障能力评分标准：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相同排名的投标人均通过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业绩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p>(2) 投标人近3年内完工LNG箱式撬装加气站,提供LNG箱式撬装加气站设备业绩2-5套(包含5套)加2分,6套及以上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评标依据: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p>
2.2.2 (2)	设备技术性能评分标准	20分	设备技术性能	20分	<p>(1)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础分12分;</p> <p>(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优加6~8分,良加4~6分,一般加0~4分。</p> <p>评标依据:技术支持资料中关于设备技术规格书</p>
	设备配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设备配置技术方案	20分	<p>(1) 提供了设备配置技术方案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设备配置及品牌选择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齐全、释义清晰完整的加4~8分;设备配置及品牌选择技术方案编制内容一般,论述不够详细的加2~4分;设备配置及品牌选择技术方案编制内容简单、一般,存在缺项漏项的加0~2分。</p> <p>评标依据:技术支持资料中关于设备技术指标及对应设备选型、功能性方案。</p>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	20分	<p>(1)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售后服务能力强、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释义清晰的加4~8分;售后服务能力较强,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论述不够详细的加2~4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加0~2分。</p> <p>评标依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省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售后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应急反应方案、能力、排除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设备说明操作、保养维护培训方案等。根据投标</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是否完备、具体、可行性打分。
2.2.2 (3)	质量保证期评分标准	15分	质量保证期	1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 9 分; (2) 设备整机质保每延长 1 年加 2 分, 最高加 6 分。 评标依据: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售后服务网点及保障能力评分标准	15分	售后服务网点及保障能力	15分	(1) 在江西省或在与江西省相邻的省份有服务售后网点的, 得基本分 9 分; (2) 在江西省内有服务售后网点的加 3 分。 (3) 服务售后网点的人员、备品备件及车辆保障能力满足要求加 3 分。 评标依据: 自有服务网点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发票, 或公司/员工自有房产证明; 房屋租赁有效期须包含 2026 年, 租赁发票开票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视为有效; 提供售后员工社保证明; 不满足的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区网点的备品备件及车辆提供清单及照片。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备技术性能、设备配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保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网点及保障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备技术性能、设备配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保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网点及保障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三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备技术性能、设备配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保障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网点及保障能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

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 10 页

1.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章程；

